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4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航空”）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5,952,598.3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通用航空因与东方时尚(中国)存在服务合同纠纷，通用航空已向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通用航空收到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缴费通知。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20 年 4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共同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004S01，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 13 架 172S 天鹰飞机的拆解、打包、运输、再组装和交付相关的各种服务。合同 2.1 条约定，服务价格根据服务完成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1》，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中第一批 6 架飞机服务费用按总计 351,000 美元计算，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021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中第二批 7 架飞机服务费用按总计 385,050 美元计算，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综上所述，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服务费用合计 736,0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截至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据此，被告应当按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前述服务费用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79,050.14 元(以 5,173,548.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6 日为 779,050.14 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173,548.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9,050.14 元(以 5,173,548.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6 日为 779,050.14 元)；

2、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5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1,779,154.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京 0115 民初 19738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811,555.70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6）鲁 0303 民初 13915 号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875,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3	京兴劳人仲字[2027]第 234 号	郭建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4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0.00	共 1 件（劳动争议案件，确认劳动关系）
合计					5,826,555.70	/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渝 0157 民初 1168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12,000.00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2	（2026）京 0115 民初 181 号/（2026）京 02 民终 1681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闫友明	劳动争议	526,843.11	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10 元(已交纳)
3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0.00	共 1 件（对方撤回仲裁申请）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